

中国共产党赣州市赣县区委员会

赣县干字〔2025〕17号

中共赣州市赣县区委 关于李云飞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，区委各部门，区直各单位党组织：

接中共赣州市委 2025 年 3 月 14 日赣市干字〔2025〕23 号通知，市委决定：

李云飞同志任中共赣县区委三级调研员；

张军同志任赣县区政协二级调研员。

中共赣州市赣县区委
2025 年 3 月 14 日

抄送：区委常委，区纪委监委，区人大常委会、区政府、区政协党组，
区人武部党委。

中共赣州市赣县区委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1 日印发
